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手方问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已有公示：

(1) 本次交易审批及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并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商务部批复、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商务部批复、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 置入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43 号《评估报告》，中联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6,626.72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285,233.55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208,606.83 万元，增值率 272.2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市场发展迅速，前景较好。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一直致力于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较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

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面临以下风险：

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承诺利润补偿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还会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如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光学业务原材料采购的风险、触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等。

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公告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七节。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